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范畴，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凯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普冉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日至2025年2月13日已发生的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基于实际业务所需进行的预计
合计		3,600	4.89%	305.93	4,481.24	6.08%	—

注1：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本年年初至2025年2月13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

注3：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普冉股份	8,000.00	4,481.24	基于双方业务发展，并结合实际产能供给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合计		8,000.00	4,481.24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105,609.73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4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1号9层整层(实际楼层8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楠		
2024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152.73	
	净资产	215,777.63	
	营业收入	136,64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75.04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凯担任普冉股份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5.1条第(十五)款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普冉股份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对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5月，公司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公司为普冉股份提供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业务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5月12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2022年6月，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伟测”)与普冉股份签署了《测试服务合同》，就南京伟测为普冉股份提供晶圆测试、芯片成品测试过程中的服务内容、交货、付款、验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合同，则该合同继续有效。

除已签署合同外，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执行具体的业务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伟测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三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20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718,880股，占总股本的0.8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8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看跌一触式)(杭州分行)	4,000.00(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0.5%或2.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否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上述银行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701,680.85	1,677,053,096.46
负债总额	292,821,368.09	360,232,4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80,312.76	1,317,472,837.1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1,064,295.83	71,840,821.41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1.77%，是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效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转股价格：23.99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9日开始计算，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85%(即20.39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8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月29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85%(即20.39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2.5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自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在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54元/股的85%(27.6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6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向印度尼西亚卫生部(以下简称“MOH”)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OH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获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0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49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KEMENKES RI AKL 20602520051

产品名称：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5.02.11-2029.09.23

产品分类：无源无菌/C级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骨科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BonGold™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亦是首个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产品于2011年1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15年7月获得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2024年8月获得马来西亚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OssaNova™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口腔科或整形外科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OssaNova™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2014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印度尼西亚注册证的SkuHeal™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神经外科相关的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SkuHeal™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于2014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印度尼西亚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新加坡孙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01月10日设立了新加坡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该公司拟下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2025年01月14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设立了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EPHRIS TECH PTE.LTD.

成立日期：2025年02月17日

注册登记编号：202506759H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20-01,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为该公司100%持股股东，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和公司全资孙公司TEPHRIS TECH PTE.LTD.将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新加坡孙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摘要》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卖出，计划结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2月12日至6月23日期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A股股票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计划存续期三年，锁定期自买入完成后锁定12个月，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2月12日。相关买入及展期情况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已予以持续披露。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及结束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收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所持公司A股股票，本次计划结束，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标的股票	卖出方式	卖出股数(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	600094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31,875,600	12,233.14	1.29%

三、其他说明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行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清算和分配。待清算完毕，证券账户“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生物”)和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宁生物”)分别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和奥迪斯生物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青岛恒宁生物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202437100512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0689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202437102404	2024年12月4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奥迪斯生物、青岛恒宁生物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至2026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